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自2024年8月20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4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33,89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59%。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26,170,632股减少至121,636,7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170,632元减少至人民币121,636,742元。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的 8: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3、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10-50911676

电子邮箱：ir@sinobiological.cn

4、申报所需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